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徐華鮮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417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se.2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0304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（15215429\_1103041952\_1\_ATTACH1.pdf、  
15215429\_1103041952\_1\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為本局110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學前教育科自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甄選計3名支援教師，以全時段公假方式至本局支援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聘期計1學年，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師相關待遇、福利仍占原服務學校教師編制，其上下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學校得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另案核撥，於本局經費撥付前，先行於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支；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，據以辦理休假，並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，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；其原任主任職務(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)，積分比照主

石牌國中 1100423



\*PXAA1106002890\*

任核計，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，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行政訓練之教師，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前聯繫本局學前教育科徐專員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 /1999轉1417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